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31000006202228853A

被审计单位名称：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前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17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雪

注册会计师编号：210301170005

签字注册会计师：马思禹

注册会计师编号：310000063142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 目 录

页 次

- |    |                   |      |
|----|-------------------|------|
| 一、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 1-2  |
| 二、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1-17 |

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179号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微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管理层的责任

建龙微纳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如实反映建龙微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



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建龙微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如实反映了建龙微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建龙微纳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017号》文核准，同意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4,460,000股新股。截止2019年11月28日，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460,000股，发行价格为43.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5,828,8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45,223,735.96元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将款项人民币580,605,064.04元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第01540006号验资报告。

#####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47号》文核准，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6名特定对象发行1,235,039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截止2022年3月4日，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235,039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93,999,926.1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3,660,375.97元（不含税）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将款项人民币190,339,550.15元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048号验资报告。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依照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根据该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河南偃师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中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所有的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0,902,734.73元，另有3,117,244.38元用于超募项目泰国子公司的资金存放于建龙（泰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金额（元）
河南偃师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专户	66718011600000903	4,265,292.8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活期专户	77330188000443124	1,797,441.4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活期专户	13210078801400001322	996,916.50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活期专户	410301010100100802	745,781.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活期专户	1705027029200070172	43,097,302.75
合计			50,902,734.73

截至2022年3月31日，建龙（泰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芭提雅分行	活期账户	5120036329	17,714.98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芭提雅分行	定期存款	5120036388	3,099,529.40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芭提雅分行	活期账户	5120036337	-
合计			3,117,244.38

##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根据该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中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所有的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90,369,795.61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活期专户	1705027029200214292	100,017,447.36
招商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379900052310903	90,352,348.25
合计			190,369,795.61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580,605,064.04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447,330.37
其中:2019年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90,792.58
2020年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44,034.52
2021年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962,670.91
2022年1-3月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49,832.36
加: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	20,569,300.50
其中:2020年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	12,717,483.30
2021年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	7,041,855.67
2022年1-3月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	809,961.53
减:置换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858,062.00
其中:2019年置换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858,062.00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2,054,950.87
其中:2019年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2,054,950.87
减: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8,632,075.47
其中:2019年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7,783,018.88
2020年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849,056.59

项目	金额（元）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391,056,627.46
其中：2019 年投入募投项目	2,269,404.17
2020 年投入募投项目	63,686,464.27
2021 年投入募投项目	245,104,425.93
2022 年 1-3 月投入募投项目	79,996,333.09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其中：2020 年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减：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65,000,000.00
<b>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b>	<b>54,019,979.11</b>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项目的具体投入详见本报告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1) 项目建设期延长

#### 1)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三期）”

公司“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三期）”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入 18,3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3,781.74 万元，承诺与实际投入相差 4,518.26 万元。原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粉车间尚在施工建设中，故结合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基于审慎投资决策，对该项目的工程设计方案进行优化，采用新技术、新设备以在降低生产耗能及成本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益。同时，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募投项目的厂房施工进度及设备选型采购亦有所滞后。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考量，将“吸附材料产业园（三期）”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项目已完工。

上述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2) “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公司“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调整后承诺募集资金投入 8,199.12 万元（其中“年产富氧分子筛 4,500 吨项目”、“5,000 吨活性氧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高效制氢、制氧分子筛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故“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5,086.80 万元调整为 8,199.12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7,405.84万元，承诺与实际投入差异793.28万元；原计划于2021年12月达到约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采用公司非标工艺进行规划设计的，是与公司未来产品结构优化升级的配套建设项目。由于上述项目中部分设备供应商所在区域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导致原设备交付和运输进厂进度受到影响。同时由于2021年度河南省暴雨灾害的影响导致公司上述项目工程在施工中的建设难度增加，以及进入冬季后低温天气对建设工程施工中混凝土浇筑工作影响，导致建设施工工程进度不及预期。公司结合目前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6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水处理工段已经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尚有“资源化综合利用工段”处于建设中。

上述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2) 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变更

### 1)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鉴于分子筛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在吸附和催化领域的需求日益增加，且市场对分子筛的技术参数和产品质量也提出更高的要求，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增加公司竞争力，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公司决定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同时，为发挥作为国内吸附类分子筛行业引领者的作用，整合分子筛上下游市场，并逐步推动业务向催化领域进行延伸，公司决定新建分子筛数据平台。原项目建设规模较小，不能同时满足数据平台与研发需求，鉴于这种情况，公司决定将购置房产变更为在洛阳市洛龙区大数据产业园购置土地自建 1 栋 12 层研发实验楼来实施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用地 6,406.71 m<sup>2</sup>，建筑面积31,560.00m<sup>2</sup>，变更后，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6个月内。变更前后对比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方式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实施地点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购置写字楼	洛阳市城区内	购地自建	洛阳市洛龙区大数据产业园

### 2) 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随着公司市场份额的扩大，新的生产线投入使用，污水规模不断扩大；同时环保项目投资大、运行成本高，因此在对项目详细设计阶段，按照把产业园内各生产线的洗涤水分质、分流处理，与各类洗水减量化、交换后废盐资源化综合再利用相结合作为项目设计原则，对原方案进行了优化。在原来中水回用的基础上，增加多种无机盐类资源的回收利用，使得固定资产投资增加，但由于材料可回收再利用，大大降低了运

营成本。鉴于此，公司拟扩大中水循环回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从公司吸附材料产业园延伸至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西段路5南，紧邻吸附材料产业园），新建中水处理水车间项目总占地 1,800m<sup>2</sup>，建筑面积5,400m<sup>2</sup>。变更后，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建设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变更前后对比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方式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实施地点
中水循环回用建设项目	新建项目	公司吸附材料产业园	新建项目并扩大规模	从公司吸附材料产业园延伸至邻近的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西段路南）

### 3) 成品仓库仓储智能化建设项目

随着公司在市场份额的扩大，新生产线投入使用，产量持续增加，经过公司审慎评估，在增加极少投资的情况下将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为新建智能仓库来满足公司成型分子筛产品的存放。鉴于此，公司将原吸附材料产业园的成品仓库智能化改造变更为在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西段路南，紧邻吸附材料产业园）新建一个自动化库架一体仓库，项目占地面积为 5,000m<sup>2</sup>，主要存放各类成品分子筛，实现入库、出库、盘库、报表等全部自动化处理，对产品的流向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质量跟踪。变更后，成品仓库仓储智能化建设项目建设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变更前后对比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方式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实施地点
成品仓库仓储智能化建设项目	原有仓库仓储智能化改造	公司吸附材料产业园	新建仓储智能化仓库	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西段路南）

上述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原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但募集资金投入不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万元）		变更后（万元）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6,412.50	6,412.50	15,017.85	6,412.50
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5,086.80	5,086.80	12,191.64	5,086.80

项目名称	变更前（万元）		变更后（万元）	
成品仓库仓储智能化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3,120.75	3,000.00
合计	14,499.30	14,499.30	30,330.24	14,499.30

上述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 1)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截至2019年11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金额为21,858,062.00元。公司已使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21,858,062.00元置换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 2) 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55,910,762.30元，其中部分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45,223,735.96元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687,026.34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2,054,950.87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核字[2019]第01540076号《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1月28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 4.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2)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12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5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期一年。

2020年10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45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期一年。

2021年10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25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期一年。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结构性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486,209.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赎回金额479,709.00万元，取得投资收益2,056.93万元；未赎回理财产品余额为6,500.00万元，明细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期限(天)	预期收益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0.00	31	3.0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00.00	31	3.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市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	33	3.40%
合计			<b>65,000,000.00</b>		

##### 5.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9年12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产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1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计划使用6,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0年1月14日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将6,000.00万元转入公司普通账户。

## 6.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21,661.21万元；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68.70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205.50万元，其余863.21万元，分别在2019年度、2020年度支付完毕。

2019年1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2020年1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368.78万元投资建设高效制氢、制氧分子筛项目。

2020年3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新建项目的议案》，2020年3月24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9,223.72万元投资建设泰国子公司。

截止2022年3月31日，公司已使用6,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205.89万元超募资金投入高效制氢、制氧分子筛项目，9,160.90万元超募资金投入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

## 7.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190,339,550.15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0,245.46
其中：2022年1-3月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0,245.46
减：置换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2,820,488.15

项目	金额（元）
<b>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b>	<b>167,549,307.46</b>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项目的具体投入详见本报告附表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 1)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到账前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止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32,531,798.95 元，其中：自有流动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金额为人民币 20,441,811.15 元，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金额为人民币 12,089,987.80 元。公司将上述使用自有流动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此次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已到期承付的金额 2,378,677.00 元，此次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尚未到期承付但自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 6 个月内到期的金额 9,662,480.80 元，待到期承付后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一般账户。

#### 2) 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177 号《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 4.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5.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3。

#####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 1) 5000 吨活性氧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

5000吨活性氧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2019年实现收益76.65万元，2020年实现收益134.54万元，2021年实现收益219.82万元，2022年1-3月实现收益23.18万元，累计实现收益454.19万元，低于承诺效益719.92万元/年。系活性氧化铝作为工业制氧的第一道吸附工序，公司将其与工业产品配套销售，此生产线投入生产至今，公司在制氧分子筛产能有限情况下主要满足医疗制氧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减少了工业制氧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配套的活性氧化铝产品生产与销售相应减少，因此低于预期收益。

###### 2) 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

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2021年末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2年1-3月实现收益0.93万元，累计实现收益0.93万元，低于承诺效益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21.75%。系泰国子公

司建设项目刚刚建设完成，生产线处于运营初期，生产和销售正在配套协同所致。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不存在实现效益的情况。

## 四、 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募集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五、 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 本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情况：

2021年10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富氧分子筛 4,500吨项目”及“5,000吨活性氧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待支付尾款金额(元)	募集资金预计结余金额(元)	项目进展情况
年产富氧分子筛 4500 吨项目	18,000,000.00	15,595,303.50	2,404,696.50	403,335.98	2,001,360.52	已结项
5000吨活性氧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	18,000,000.00	10,910,386.14	7,089,613.86	451,052.20	6,638,561.66	已结项
合计	36,000,000.00	26,505,689.64	9,494,310.36	854,388.18	8,639,922.18	—

2022年1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投资建设高效制氢、制氧分子筛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待支付尾款金额(元)	募集资金预计结余金额(元)	项目进展情况
投资建设高效	53,687,800.00	32,058,889.57	21,628,910.43	3,596,539.28	18,032,371.15	已结项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 投资总额 (元)	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额 (元)	尚未使用募 集资金金额 (元)	待支付尾款 金额(元)	募集资金预 计剩余金额 (元)	项目进 展情况
制氢、制氧分子 筛项目						
合计	53,687,800.00	32,058,889.57	21,628,910.43	3,596,539.28	18,032,371.15	已结项

2.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七、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2022年5月23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3日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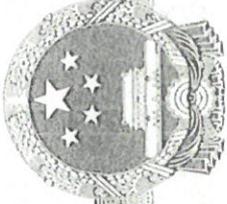
**附表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2022年3月31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年产富氧分子筛 4500 吨 项目	44.45%	774.53 万元/年	不适用	5,798.74	14,497.10	22,271.84	是
2	5000 吨活性氧化铝生产 线建设项目	58.63%	719.92 万元/年	76.65	134.54	219.82	454.19	否
3	投资建设高效制氢、制氧 分子筛项目	94.37%	2,250.13 万元/年	不适用	不适用	940.21	1,412.78	是
4	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	57.01%	所得税后内部收益 率 21.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93	否

注 1：投资项目承诺效益各年度不同的，应分年度披露。

注 2：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企业信息。  
注册、变更、注销、年检、  
信用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开发、集成、应用、维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信会师  
特殊普  
文件骑

证书序号: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11.2014  
此证书在下一年度检验合格前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0年4月30日



姓名 Full name: 陈静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9-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311740920122



21031174095

注册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0年4月30日  
10年4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意事项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1月28日

NOTE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15日



姓名 Full name 马思禹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10-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1111992102500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31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 08月 16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